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在太原市长风街115号世纪广场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辰天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简称“辰天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4亿元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向中国银行申请10亿元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决定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是接续上年度公司为辰天公司提供的14亿元授信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被担保方辰天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为满足其正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对该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该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

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担保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辰天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017 号)。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临2018-018号)。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